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5-040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许亚楠先生的辞职报告,许亚楠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许亚楠先生自即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但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许亚楠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为了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公司于同日召开董事会选举新任总经理。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 编号):2015-041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2015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亚楠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许亚楠、管琛、于秀庆、王立平已回避表决,与会的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逐项审议了公司拟实施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逐项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曹林芳、李勇、莫清雅等3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冉十科技”)100%股权和夏东明、朱兰英、罗承、修涞贵、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等7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科传媒”)100%股权。

公司拟向委创、朱兰英、邓建宇、张锦军、李昂和泰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泰兴业”)、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资产”)拟设立的华安资产深大通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安深大通1号”)、华安资产深大通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安深大通2号”)、华安资产深大通3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安深大通3号”)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亿元,000.00万元,扣除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至美移动数字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WIFI布点项目、宴会厅LED显示屏项目等募投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曹林芳、李勇、莫清雅、夏东明、朱兰英、罗承、修涞贵、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华夏嘉源。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标的资产

公司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曹林芳、李勇、莫清雅合计持有的冉十科技100%股权以及夏东明、朱兰英、罗承、修涞贵、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华夏嘉源合计持有的视科传媒100%股权。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在参考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值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5]第053号)和《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5]第054号),冉十科技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05,481.00万元,视科传媒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70,203.00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冉十科技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105,000.00万元,视科传媒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170,000.00万元,交易总额合计275,000.00万元。经协商,公司拟向各交易对方分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数量如下: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总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占所获对价比例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占所获对价比例
冉十科技	曹林芳	63.00%	66,150.00	66,150.000	100.00%	-	-
	李勇	25.00%	26,250.00	3,150.000	12.00%	23,100.000	88.00%
	莫清雅	12.00%	12,600.00	2,142.000	17.00%	10,458.000	83.00%
	小计	100.00%	105,000.00	71,442.000	68.04%	33,558.000	31.96%
视科传媒	夏东明	29.075%	49,427.50	49,427.500	100.00%	-	-
	朱兰英	22.000%	37,400.00	37,400.000	100.00%	-	-
	罗承	10.800%	18,360.00	8,262.000	45.00%	10,098.000	55.00%
	修涞贵	10.000%	17,000.00	7,650.000	45.00%	9,350.000	55.00%
	华夏嘉源	9.000%	15,300.00	6,885.000	45.00%	8,415.000	55.00%
	蒋纪平	9.000%	15,300.00	6,885.000	45.00%	8,415.000	55.00%
	黄艳红	5.625%	9,562.50	4,303.125	45.00%	5,259.375	55.00%
	龚莉蓉	4.500%	7,650.00	3,442.500	45.00%	4,207.500	55.00%
	小计	100.00%	170,000.00	124,255.125	73.09%	45,744.875	26.91%
合计			275,000.00	195,697.125	71.16%	79,302.875	28.84%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4)标的资产交割及相关安排

交易双方同意,以本次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上市公司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债务及其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各方应于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由目标公司负责办理,交易双方应就前述手续办理事宜提供必要协助。目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30日内,深大通应当完成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事宜。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5)过渡期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交割后,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过渡期内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在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公司。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不得向转让方分配,本次交易完成后全部由公司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7)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方案

本次重组中,公司向冉十科技的股东李勇、莫清雅支付的现金对价为33,558.00万元,其中:支付李勇现金对价23,100.00万元、支付莫清雅现金对价10,458.00万元。公司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专用资金账户为准)2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现金对价支付给冉十科技的股东李勇、莫清雅。

本次重组中,公司向视科传媒的股东罗承、修涞贵、华夏嘉源、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支付的现金对价为45,744.875万元,其中:支付罗承现金对价10,098.000万元、支付修涞贵现金对价9,350.000万元、支付蒋纪平现金对价8,415.000万元、支付黄艳红现金对价5,259.375万元、支付龚莉蓉现金对价4,207.500万元、支付华夏嘉源现金对价8,415.000万元。公司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专用资金账户为准)2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现金对价的50%按比例支付给罗承、修涞贵、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华夏嘉源;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视科传媒履行完成其2015年业绩补偿(如有)之日起24个月届满且视科传媒履行完成其2016年业绩补偿(如有)之日起24个月届满且视科传媒履行完成其2017年度视科传媒业绩承诺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将剩余现金对价的25%按比例支付给罗承、修涞贵、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自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届满且视科传媒履行完成其2016年业绩补偿(如有)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部分现金对价按比例支付给罗承、修涞贵、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华夏嘉源。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8)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方案

①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②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③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深大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0.42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同时调整股票发行的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⑤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为冉十科技的股东曹林芳、李勇、莫清雅及视科传媒的股东夏东明、朱兰英、罗承、修涞贵、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华夏嘉源,认购对象均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进行认购。

⑥锁定期

1冉十科技股东

曹林芳、李勇、莫清雅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在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前提下,为使公司与曹林芳、李勇、莫清雅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更具可操作性,曹林芳、李勇、莫清雅同意其本次认购的深大通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按如下方式解除限售:

A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冉十科技业绩补偿承诺(如需)之日起,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20%;

B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6年度冉十科技业绩补偿承诺(如需)之日起,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50%;

C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7年度冉十科技业绩补偿承诺(如需)之日起,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90%;

D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48个月,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100%。

11视科传媒技股东

夏东明、罗承、华夏嘉源、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在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前提下,为使公司与夏东明、罗承、华夏嘉源、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更具可操作性,夏东明、罗承、华夏嘉源、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同意其所认购的深大通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按如下方式解除限售:

A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视科传媒业绩补偿承诺(如需)之日起,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25%;

B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6年度视科传媒业绩补偿承诺(如需)之日起,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55%;

C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7年度视科传媒业绩补偿承诺(如需)之日起,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90%;

D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48个月届满之日起,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100%。

公司拟向委创、朱兰英、邓建宇、张锦军、李昂和泰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泰兴业”)、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资产”)拟设立的华安资产深大通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安深大通1号”)、华安资产深大通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安深大通2号”)、华安资产深大通3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安深大通3号”)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亿元,000.00万元,扣除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至美移动数字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WIFI布点项目、宴会厅LED显示屏项目等募投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委创、朱兰英、邓建宇、张锦军、李昂和泰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泰兴业”)、华安资产拟设立的华安深大通1号、华安深大通2号、华安深大通3号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2亿元,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扣除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下列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8,702.97	23,914.77
2	至美移动数字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24,366.98	24,366.98
3	研发中心项目	5,210.97	5,210.97
4	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	119,438.46	116,242.865
5	WIFI布点项目	15,000.00	15,000.00
6	宴会厅LED显示屏项目	10,961.54	10,961.54
合计		203,680.92	195,697.1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量的部分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深大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0.42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275,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100%。按照发行价格20.42元/股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量为134,671,886股。其中拟向委创发行70,000,000股,拟向朱兰英发行46,062,684股,拟向邓建宇发行4,897,159股,拟向张锦军发行2,448,579股,拟向和泰兴业投资中心1号发行1,469,147股,拟向华安深大通1号发行1,469,147股,拟向华安深大通2号发行3,428,011股,拟向华安深大通3号发行1,469,147股,拟向和泰兴业发行4,897,159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同时调整股票发行的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5)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为委创,朱兰英,邓建宇,张锦军,和泰兴业,华安资产拟设立的华安深大通1号、华安深大通2号、华安深大通3号,前述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进行认购。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275,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扣除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下列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8,702.97	23,914.77
2	至美移动数字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24,366.98	24,366.98
3	研发中心项目	5,210.97	5,210.97
4	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	119,438.46	116,242.865
5	WIFI布点项目	15,000.00	15,000.00
6	宴会厅LED显示屏项目	10,961.54	10,961.54
合计		203,680.92	195,697.1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量的部分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7)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委创,朱兰英,邓建宇,张锦军,和泰兴业,华安资产拟设立的华安深大通1号、华安深大通2号、华安深大通3号,通过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内,如因公司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锁定期满后,各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转让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8)拟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同时向委创、朱兰英、邓建宇,张锦军,和泰兴业,华安资产拟设立的华安深大通1号、华安深大通2号、华安深大通3号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2亿元,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扣除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下列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8,702.97	23,914.77
2	至美移动数字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24,366.98	24,366.98
3	研发中心项目	5,210.97	5,210.97
4	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	119,438.46	116,242.865
5	WIFI布点项目	15,000.00	15,000.00
6	宴会厅LED显示屏项目	10,961.54	10,961.54
合计		203,680.92	195,697.1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量的部分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机构,其已就标的资产价值出具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5]第053号)和《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5]第054号)。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情况说明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资料收集情况以及委托评估资产的用途、市场情况和收益情况的分析,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两种初步价值结论。在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后,最终确定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0)过渡期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交割后,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过渡期内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在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公司。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不得向转让方分配,本次交易完成后全部由公司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方案

①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②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③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深大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0.42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④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按本次发行价格20.42元/股计算,深大通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96,836,003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总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占所获对价比例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占所获对价比例
冉十科技	曹林芳	63.00%	66,150.00	66,150.000	100.00%	-	-
	李勇	25.00%	26,250.00	3,150.000	12.00%	23,100.000	88.00%
	莫清雅	12.00%	12,600.00	2,142.000	17.00%	10,458.000	83.00%
	小计	100.00%	105,000.00	71,442.000	68.04%	33,558.000	31.96%
视科传媒	夏东明	29.075%	49,427.50	49,427.500	100.00%	-	-
	朱兰英	22.000%	37,400.00	37,400.000	100.00%	-	-
	罗承	10.800%	18,360.00	8,262.000	45.00%	10,098.000	55.00%
	修涞贵	10.000%	17,000.00	7,650.000	45.00%	9,350.000	55.00%
	华夏嘉源	9.000%	15,300.00	6,885.000	45.00%	8,415.000	55.00%
	蒋纪平	9.000%	15,300.00	6,885.000	45.00%	8,415.000	55.00%
	黄艳红	5.625%	9,562.50	4,303.125	45.00%	5,259.375	55.00%
	龚莉蓉	4.500%	7,650.00	3,442.500	45.00%	4,207.500	55.00%
	小计	100.00%	170,000.00	124,255.125	73.09%	45,744.875	26.91%
合计			275,000.00	195,697.125	71.16%	79,302.875	28.84%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4)标的资产交割及相关安排

交易双方同意,以本次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上市公司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债务及其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各方应于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由目标公司负责办理,交易双方应就前述手续办理事宜提供必要协助。目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30日内,深大通应当完成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事宜。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5)过渡期损益归属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过渡期内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在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公司。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不得向转让方分配,本次交易完成后全部由公司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7)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方案

本次重组中,公司向冉十科技的股东李勇、莫清雅支付的现金对价为33,558.00万元,其中:支付李勇现金对价23,100.00万元、支付莫清雅现金对价10,458.00万元。公司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专用资金账户为准)2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现金对价支付给冉十科技的股东李勇、莫清雅。

本次重组中,公司向视科传媒的股东罗承、修涞贵、华夏嘉源、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支付的现金对价为45,744.875万元,其中:支付罗承现金对价10,098.000万元、支付修涞贵现金对价9,350.000万元、支付蒋纪平现金对价8,415.000万元、支付黄艳红现金对价5,259.375万元、支付龚莉蓉现金对价4,207.500万元、支付华夏嘉源现金对价8,415.000万元。公司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专用资金账户为准)2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现金对价的50%按比例支付给罗承、修涞贵、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华夏嘉源;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视科传媒履行完成其2015年业绩补偿(如有)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现金对价的25%按比例支付给罗承、修涞贵、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自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届满且视科传媒履行完成其2016年业绩补偿(如有)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部分现金对价按比例支付给罗承、修涞贵、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华夏嘉源。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8)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方案

①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②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③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深大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0.42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④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按本次发行价格20.42元/股计算,深大通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96,836,003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冉十科技	曹林芳	66,150.00	32,394,711
	李勇	3,150.00	1,542,605
	莫清雅	2,142.00	1,048,971
	小计	71,442.00	34,986,287
视科传媒	夏东明	49,427.50	24,205,435
	朱兰英	37,400.00	18,315,377
	罗承	8,262.00	4,046,033
	修涞贵	7,650.00	3,746,327
	华夏嘉源	6,885.00	3,371,694
	蒋纪平	6,885.00	3,371,694
	黄艳红	4,303.125	2,107,309
	龚莉蓉	3,442.50	1,685,847
	小计	124,255.125	60,849,716
合计		195,697.125	95,836,003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同时调整股票发行的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⑤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为冉十科技的股东曹林芳、李勇、莫清雅及视科传媒的股东夏东明、朱兰英、罗承、修涞贵、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华夏嘉源,认购对象均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进行认购。

⑥锁定期

1冉十科技股东

曹林芳、李勇、莫清雅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在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前提下,为使公司与曹林芳、李勇、莫清雅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更具可操作性,曹林芳、李勇、莫清雅同意其本次认购的深大通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按如下方式解除限售:

A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冉十科技业绩补偿承诺(如需)之日起,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20%;

B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6年度冉十科技业绩补偿承诺(如需)之日起,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50%;

C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7年度冉十科技业绩补偿承诺(如需)之日起,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90%;

D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48个月,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100%。

11视科传媒技股东

夏东明、罗承、华夏嘉源、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在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前提下,为使公司与夏东明、罗承、华夏嘉源、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更具可操作性,夏东明、罗承、华夏嘉源、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同意其所认购的深大通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按如下方式解除限售:

A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视科传媒业绩补偿承诺(如需)之日起,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25%;

B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6年度视科传媒业绩补偿承诺(如需)之日起,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55%;

C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7年度视科传媒业绩补偿承诺(如需)之日起,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90%;

D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48个月届满之日起,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100%。

朱兰英、修涞贵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7年度视科传媒业绩补偿承诺(如需)之日起,可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90%;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48个月届满之日起,可转让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

锁定期内,如因公司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锁定期满后,各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转让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9)拟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发行价格